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

公 报

2023年 第4期

目 录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自治州粮食作物商品种子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伊州政办规〔2023〕3号.................................................（2）

关于印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伊州政规〔2023〕2号...................................................（7）

关于印发《伊犁州直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管理办法》的通知

伊州政规〔2023〕1号...................................................（25）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印发《自治州加快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任务清单》和《自治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通知

伊州政办发〔2023〕36号................................................（30）

关于印发《自治州粮食作物商品种子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伊州政办规〔2023〕3号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自治州直属各县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各企事业单位，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伊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都拉塔口岸、那拉提景区管委会：

《自治州粮食作物商品种子补贴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7日

自治州粮食作物商品种子补贴实施方案

为科学统筹做好州直小麦、水稻、大豆三类粮食作物商品种子推广应用工作，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结合州直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关于种业振兴决策部署，强化政策引导，提高商品种子对农业增产贡献度，切实为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供保障。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州直范围内所有合法的小麦（含冬小麦、春小麦）、水稻、大豆（含正播、复播）种植者（含农场职工）。

（二）补贴条件。**一是**以在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的合法经营门店或种子企业销售的种子作为补贴对象。**二是**按照购种有效票据及商品种子播种净面积，根据有关程序审核后，给予核定补贴。小麦、水稻、大豆三类粮食作物亩用种量核定标准为：冬小麦用种量25公斤/亩、春小麦用种量28公斤/亩、水稻（育秧）用种量8公斤/亩、水稻（直播）用种量20公斤/亩、大豆（正播）用种量8公斤/亩、大豆（复播）用种量10公斤/亩。

（三）补贴管理。各县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前申报年度小麦、水稻、大豆三类粮食作物商品种子数量、种植面积及补贴预算，严格按照补贴标准和程序，以实际种植面积的商品种子数量做好补贴资金核定、兑付及监管工作。

三、标准和程序

（一）补贴标准。给予小麦（含冬小麦、春小麦）、水稻、大豆（含正播、复播）三类粮食作物商品种子一次性补贴，其中：小麦、水稻（直播）每公斤种子补贴1元，水稻（育秧）、大豆（正播）每公斤种子补贴2.5元，大豆（复播）每公斤种子补贴2元。

（二）补贴程序。建立实名公示制度，实行严格管理，概括为“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

——农户申报。农户（种植户）自愿申请，向村委会据实申报符合条件的小麦、水稻、大豆三类粮食作物商品种子数量、种植面积及购种有效票据。

**——核实公示。**村“两委”组织核实，进行实名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申报商品种子数量、种植面积、应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乡镇党委、政府。

**——乡镇复核。**乡镇组织对村级上报的小麦、水稻、大豆三类粮食作物商品种子数量、种植面积、补贴金额开展实地复核，无误后，报县市农业农村部门核实认定。

**——核实认定。**县市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会同纪检监察、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对乡镇复核后的商品种子数量、种植面积、补贴金额进行实地核实。

**——二次公示。**县市核定无误后，委托村委会进行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商品种子数量、种植面积、应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发放补贴。**二次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小麦、水稻、大豆三类粮食作物商品种子数量、播种面积等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单，由各乡镇通过“一卡通”的方式组织补贴资金发放，明确补贴资金为“自治州粮食作物商品种子补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州直小麦、水稻、大豆三类粮食作物商品种子补贴政策的实施涉及农民切身利益，关系重大，各县市党委、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商品种子数量、种植面积核实和监管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制定补贴资金分配方案、拨付补贴资金、监督检查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形成合力。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补贴实施方案制定、商品种子数量核准以及资金监督使用，州县两级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落实、资金拨付和资金监管。补贴资金由州财政承担。乡镇党委、政府负责本辖区补贴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做好小麦、水稻、大豆三类粮食作物商品种子数量的申报、统计、核实、张榜公示、补贴发放以及政策解释等工作。

（三）做好宣传培训。各县市要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州直小麦、水稻、大豆三类粮食作物商品种子补贴政策及兑付情况”公开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乡村“大喇叭”、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将政策宣传到村到户。

（四）强化监督管理。各县市要设立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拓宽补贴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各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小麦、水稻、大豆三类粮食作物商品种子补贴情况的日常监督。对虚报种子数量、种植面积，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州直粮食作物商品种子补贴资金的，或违规发放州直粮食作物商品种子补贴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刑事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于虚报种子数量、种植面积，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农户，取消该农户享受补贴的资格，并收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每年年底前，完成州直粮食作物商品种子补贴兑付工作。

本方案实施时间为2023年冬播开始至2025年冬播结束。

关于印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

工作规则》的通知

伊州政规〔2023〕2号

塔城、阿勒泰地区行政公署，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自治州直属各县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州直属各企事业单位，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伊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都拉塔口岸、那拉提景区管委会：

修订后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23年10月8日召开的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7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伊犁州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自治州党委工作要求，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伊犁篇章而团结奋斗。

三、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自治州党委工作要求不折不扣得到落实。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自治州人民政府由自治州州长、副州长、秘书长和政府工作部门各局长、主任组成。

五、自治州人民政府实行州长负责制。自治州州长领导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工作。自治州副州长、秘书长协助州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自治州州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可代表自治州人民政府进行外事活动，处理与其他地州之间的事务。秘书长在自治州州长领导下，协助处理自治州人民政府日常事务，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自治州州长离州外出期间，受州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州长主持政府工作。

六、自治州人民政府履行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以绿色矿业、乡村振兴、旅游产业、口岸经济四大板块为主攻方向，构建具有伊犁特色的现代产业集群，着力推动资源优势、政策优势、区位优势、口岸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和发展优势，促进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在建设团结和谐、繁荣富裕、文明进步、安居乐业、生态良好的美丽新疆进程中奋力谱写伊犁新篇章。

七、自治州人民政府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自治州党委的部署、自治州人民政府的规章、决定、命令，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自治州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部署。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自治州党委工作要求。坚持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自治州党委工作要求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州党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自治州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自治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自治州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自治州人民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坚持问题导向，严格分类办理，开展实地调研，强化协同联动，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权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自治州监察机关的监督。自治州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自治州人民政府报告。

十六、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办理各平台推送的群众留言或诉求，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领导同志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八、自治州人民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制度。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自治州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由自治州州长召集和主持。

十九、自治州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自治州州长、副州长、秘书长和政府工作部门各局长、主任组成，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传达贯彻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州党委的重要决定、安排和会议精神；

（二）讨论决定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研究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重点工作；

（四）部署自治州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自治州人民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1-2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二十、自治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自治州州长、副州长和秘书长组成，主要任务是：

1. 讨论需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或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的重大事项；
2. 研究贯彻落实自治州党委重要决策部署，讨论需提请自治州党委审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3. 讨论需提请自治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议案、报告；

（四）讨论需提请自治州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

（五）审议自治州人民政府规章草案和重要规范性文件；

（六）其他需提请自治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通报的重要事项。

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3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等列席会议，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等列席会议。

二十一、提请自治州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由自治州州长或自治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提出，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按程序报自治州州长确定；拟提交会议研究的议题，应先由政府分管领导召集有关部门进行专题研究，形成一致意见。政府分管领导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原则上不安排其分管领域的议题上会审议。会议的组织工作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政府领导。

自治州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审核把关，自治州州长批印。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自治州司法局履行自治州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和法律顾问职责，列席自治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对自治州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研究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审查。

二十二、自治州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的纪要，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起草，按程序报自治州州长签发；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二十三、自治州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州长办公会议和自治州人民政府专题会议。

自治州州长主持召开州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会议议题由州长确定或者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提出并报请州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政府领导同志、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等参加。会前，自治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应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研究提出明确可行的方案或建议，再提请召开会议。州长办公会议纪要，按程序报州长签发。会议组织工作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

自治州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受州长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自治州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主持召开会议的政府领导同志确定，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等参加。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召开会议的自治州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州长审定。

二十四、自治州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加自治州人民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报会议主持人审批。

二十五、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自治州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同志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自治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州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提前10个工作日正式向自治州人民政府报送请示，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按程序报自治州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审核，并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原则上一个部门召开全州性会议每年不超过1次。应由各部门召开的全州性会议，不以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召开，原则上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不为部门召开的会议制发会议通知等。

自治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州性会议，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请县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出席。全州性会议提倡采用加密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一般不越级召开，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和规范各类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从严控制以自治州名义在伊宁市以外召开的全州或区域性会议，不得在高级宾馆和风景名胜区开会。

二十六、自治州人民政府建立学习制度，一般两个月安排一次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自治州州长主持，自治州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学习主题由自治州州长确定，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自治州党委重要工作安排，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学习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人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自治州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七、塔城、阿勒泰地区行政公署、自治州直属各县市人民政府（口岸管委会）、自治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向自治州人民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根据公文涉及事项缓急程度按照时限要求及时报送。报送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还应当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立法条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立法工作规定》；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还应当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一事一请，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自治州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自治州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自治州党委审议或提请以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政府部门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先按程序报自治州人民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二十八、自治州人民政府各部门起草立法草案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不同地方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涉及机构、编制及经费事项的，要严格控制和把关，除有关专门文件外，其他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不得对机构编制事项做出具体规定，原则上不对经费事项作出规定。立法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二十九、各部门报送自治州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自治州人民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自治州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副秘书长协助做好协调工作。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三十、对塔城、阿勒泰地区行政公署和自治州直属各县市人民政府（口岸管委会）、自治州人民政府各部门报送自治州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明确办理意见。拟以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自治州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按照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自治州州长审批。

三十一、自治州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决定、命令，向自治州人大或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经自治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自治州州长签署。

以自治州人民政府名义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州党委审批的文件，经自治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自治州州长签发。以自治州人民政府名义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和自治区各厅局及有关上级单位报送的文件，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签发，重要公文报自治州州长或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州长签发。下发的公文，由自治州州长签发，根据分工和公文的重要程度，也可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签发。

以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一般由秘书长签发，或者由副秘书长核报分管副州长签发；如有必要，可报自治州州长或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州长签发；属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职责范围内的发文，由秘书长或办公厅主任签发。

自治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冠以“经自治州人民政府同意”字样进行发文的，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签批，涉及不同分管领域的部门联合发文的，经相关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同意后，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州长签批。文件印发后30日内应向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报备。

塔城、阿勒泰地区行政公署和自治州直属各县市人民政府（口岸管委会）、自治州人民政府各部门报送自治州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由各地各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签发。

三十二、自治州人民政府各部门起草立法草案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决定、命令以及自治区、自治州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地方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自治州人民政府。未经自治州人民政府授权，各部门不得向县市级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提出指令性要求。

自治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县市政府根据权限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依规及时报自治州人民政府备案，由自治州人民政府司法局审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目录。自治州人民政府规章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国务院、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备案，自治州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文件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十三、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凡法律、行政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自治州人民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县市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自治州人民政府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以自治州人民政府名义签署合作协议，要坚持实事求是和确有必要，应充分征求相关部门和地方意见并经自治州司法局审核。

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

做好文件归档工作。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注重平时工作过程档案资料积累、收集、整理，完整收集文件办理全卷宗材料，全面规范做好档案管理工作，积极推动纸质档案电子化。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四、自治州人民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落实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州党委工作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自治州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三十五、自治州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州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自治区主管部门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强化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三十六、自治州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

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要加强对全州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三十七、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州党委实施规定要求。自治州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三十八、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提高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基层，摸准情况、吃透问题，及时发现和查找工作中的差距不足，推动解决一批发展所需、改革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以及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问题。要防止扎堆调研、作秀式调研，不折腾基层、不增加基层负担。

三十九、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自治州工作全局的重大政策措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等，应按有关规定向自治州党委请示报告。

自治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方针、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自治州人民政府请示报告。自治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自治州人民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自治州人民政府报告。

四十、自治州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自治州党委、政府的决定，不得有与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自治州党委、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自治州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州党委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自治州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自治州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代表自治州人民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州长、秘书长离伊出差、学习、培训、休假等，应事先向自治州州长请假，并按有关规定报备。各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离伊外出，应事先按有关规定请示报告。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十一、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二、自治州人民政府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四十三、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3月8日自治州政府印发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伊政发〔2022〕5号）停止执行。

###

###

关于印发《伊犁州直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管理办法》的通知

伊州政规〔2023〕1号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自治州直属各县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州直属各企事业单位，奎屯一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伊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都拉塔口岸、那拉提景区管委会，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管委会，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各团、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伊犁州直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州人民政府、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 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

2023年12月17日

伊犁州直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防止秸秆露天焚烧污染，保障群众健康，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结合自治州和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实际，制定《伊犁州直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第二条 自治州和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露天禁烧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秸秆，指小麦、玉米、水稻、薯类、油料、棉花和其他农作物的茎叶及收获籽粒后的剩余部分。

第四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和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负责指导县（市）、团场（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工作。县（市）人民政府、团场（镇）是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各乡（镇）、团场（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收、贮、运”体系建设，承担秸秆肥料化、基料化、燃料化等综合利用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

畜牧兽医部门负责秸秆饲料化利用等新技术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指导规模化养殖场、合作社、养殖大户开展秸秆饲料化利用。

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秸秆综合利用重点项目建设和秸秆能源化利用相关工作。

科技部门负责秸秆综合利用立项申报科技项目及新技术、新设备引进。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秸秆综合利用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加强对秸秆综合利用农业机械产品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财政政策制定和资金保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督指导秸秆露天焚烧污染的治理工作，设置举报电话，对造成大气污染的团体、企业、个人依法进行处理。

公安机关负责秸秆焚烧造成的重特大大气污染和人员伤亡事件的立案侦查。

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团场（镇）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秸秆露天禁烧的宣传教育，普及秸秆综合利用知识，引导公民、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参与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工作。鼓励村民（社区）委员会、连队（社区）管理委员会等基层组织督促其他基层志愿者组织积极参与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管理，增强全社会的生态保护意识。

村民（社区）委员会、连队（社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召集村民（社区居民）、连队职工（社区居民）大会，就本区域有关秸秆综合利用和秸秆禁烧管理事项纳入村（连）规民约，并组织监督实施。

第五条 县（市）、团场（镇）根据本辖区秸秆资源现状，因地制宜组织实施秸秆饲料化、原料化、肥料化、基料化、燃料化等多元化利用，统筹秸秆综合利用发展布局。

各级人民政府、团场（镇）应当鼓励、支持利用秸秆及苞叶生产优质颗粒饲料，推行秸秆揉切、压块、氨化、青贮、黄贮等饲料化利用方式。

鼓励和支持秸秆还田、利用秸秆制作有机肥等肥料化利用方式。

鼓励推广秸秆基料化利用，发展以秸秆为基料的食用菌生产产业。

鼓励和支持以秸秆为原料制作加固材料、板材、工艺品等产品，拓展秸秆原料化利用途径。

鼓励和支持应用秸秆制作生物质燃料等技术，发展生物质能源。

第六条 县（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企业、合作社、个人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创新和技术推广工作，对在秸秆综合利用领域引进新技术、申请专利、解决突出问题、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秸秆综合利用科技项目上的支持。

第七条 县（市）人民政府、团场（镇）应当将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工作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第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河道、渠道、河滩地和岸坡堆放、弃置或焚烧秸秆；禁止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堆放、弃置或焚烧秸秆；禁止将秸秆留置在田间地头并露天焚烧。

第九条 县（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在春播、夏收、秋收重要节点，开展专项巡查和现场执法，依法及时查处秸秆露天焚烧的违法行为。乡（镇）人民政府、团场（镇）指导村民（社区）委员会、连队（社区）管理委员会对秸秆露天禁烧实行网格化管理，明确责任区域和责任主体，防止发生秸秆露天焚烧的违法行为。

第十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一条 秸秆露天禁烧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对违反本办法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劝阻，并可直接拨打电话12369、110举报。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2023年2月1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自治州加快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工作任务清单》和《自治州基本养老

服务清单》的通知

伊州政办发〔2023〕36号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自治州直属各县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州直属各企事业单位，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伊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都拉塔口岸、那拉提景区管委会：

《自治州加快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任务清单》和《自治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已经自治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已被纳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绩效评估。各县市要高度重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加强对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党政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抓好工作任务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分工协作，细化工作措施，落实重点任务，共同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二、突出工作重点，加强督导监管。各县市、各部门要把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作为头等民生工程，切实履行责任，落实支持政策，加大要素投入力度，持续强化土地、住房、资金、人才等方面保障力度。民政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等部门做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绩效评估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各县市要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加强服务质量监督，推进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

三、做好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大社会宣传动员力度，结合各自职能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工作，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科学引导各方支持参与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10日

自治州加快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任务清单

| 序号 | 主要任务 | 具体举措 |
| --- | --- | --- |
| 一 | 制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 1.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依据《自治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结合实际，制定《自治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且服务项目、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低于自治区要求。 |
| 2.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自治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照《自治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及时调整。 |
| 二 | 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 | 3.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统计调查制度。开展老年人状况调查工作，将老年人口状况纳入人口抽样调查制度。建立基本养老服务项目部门统计调查制度，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 |
| 4.建立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贯彻实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国家标准，统筹现有老年人能力、健康、残疾、照护等相关评估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工作，推动评估结果在全区范围互认、各部门按需使用，作为接受养老服务等的依据。 |
| 二 | 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 | 5.建立主动发现机制。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数据库，推进跨部门数据归集共享。推动在残疾老年人身份识别、待遇享受、服务递送、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实现资源整合。推进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并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动基本养老服务与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精准对接，提供“菜单式”就近便捷为老服务，逐步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 |
| 6.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依托村（居）民委员会、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乡镇（街道）社工站、“家政进社区”等，支持驻村工作队、基层老年协会、志愿服务组织、网格员、亲属邻里等发挥作用，通过上门走访、电话探访、结对帮扶、邻里互助等方式，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以下简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分类开展探访关爱服务。 |
| 三 |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 | 7.强化基本养老服务资金保障。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给予倾斜支持。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各类资金优先保障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养老机构提升改造、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四项重点工程。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开展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 |
| 8.建立养老服务多层次保障制度。加强老年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政策衔接。按照国家和自治区部署要求，稳妥开展伊犁州直长期护理保险工作。将政府购买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建立完善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制度，合理确定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做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长期护理保险等政策的衔接。 |
| 三 |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 | 9.落实优惠扶持政策。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各类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多元化基本养老服务。优化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建设和运营补贴政策，推动补贴重点向护理型床位倾斜，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实施社区助老“金色晚霞”工程和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强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扩大普惠养老服务覆盖面。鼓励开展“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因地制宜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
| 四 | 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 10.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各县市要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主要内容与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衔接，合理确定养老服务设施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形成结构科学、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10万以上常住人口的县市于2024年3月底前完成编制，其他县市区于2025年底前完成编制。 |
| 四 | 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 11.推进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各县市要加强常态化督查，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和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工作要求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结合完整社区建设、城市更新工作，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开展城镇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治理，全面清查2014年以来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情况，定期进行通报。多个占地面积较小或居住户数较少的居住区可按标准统筹设置养老服务设施。 |
| 12.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基础支撑作用。各县市要在满足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全部实现集中供养的前提下，支持有条件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重点为经济困难失能失智、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要增设失能老年人照护单元。光荣院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优抚对象提供优惠服务。对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现役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
| 四 | 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 13.推动公办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各县市要统筹考虑区域内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床位需求，合理确定公办养老机构床位规模下限，加强规划建设，确保有效运转。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前提下，其余床位允许向社会开放，收住其他有住养需求的老年人。加强农村幸福大院运行保障和管理服务，拓展服务人群和服务类型。建立健全以老年人经济状况、健康状况和照护需求评估为基础的入住管理制度。加快发展护理型养老床位。 |
| 14.支持普惠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开展普惠养老服务，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推进健康养老服务业发展。探索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组建社会化健康养老服务企业或非营利性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和质量。支持国有经济加大对养老服务的投入，积极参与普惠性养老服务产业发展。 |
| 五 | 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可及化水平 | 15.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统筹考虑人口密度、老年人口分布状况、服务半径及需求，科学规划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选址与布局，加快建设城市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支持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和乡镇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改扩建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支持符合条件的多元社会主体连锁运营多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社会力量建设专业化、规模化、医养结合能力突出的养老机构。因地制宜构建城乡老年助餐服务体系，试点一批标准化村（社区）老年食堂（助餐点），重点补齐农村、远郊等助餐服务短板。 |
| 16.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院长、老年社会工作者培训力度。推动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探索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与岗位薪酬待遇挂钩制度，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将职业技能等级与养老护理员薪酬待遇挂钩。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组织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红十字会等开展养老照护、应急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
| 五 | 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可及化水平 | 17.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积极推动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引导社会化专业机构为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积极发展家庭养老床位。 |
| 18.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支持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推进适老化设施改造。鼓励开展无障碍环境认证，提升无障碍环境服务水平。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保留线下服务渠道，统筹推进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工作。 |
| 19.加强养老服务质量建设。督促养老机构贯彻落实国家行业标准，严格落实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特种设备及安全管理等有关管理规定，做优养老服务质量。组建养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加快研究制定与国家接轨、体现本土特色、适应管理服务要求的养老服务行业标准，推动养老机构全面实施标准化管理。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推进养老服务行业提质增效。 |

|  |
| --- |
| 自治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
| 对 象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服务类型 | 服务标准 |  |
|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 1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 物质帮助 | 由社保经办机构按照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为符合条件办理退休人员核定待遇并按时足额发放。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关于自治区机关事业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5﹞105号）执行标准：职工基本养老金=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由养老保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退休后，次月起按月足额发放。 |  |
| 2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 物质帮助 | 由社保经办机构按照国家、自治区确定的标准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月足额发放。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新人社规﹝2020﹞5号）执行标准：城乡居民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基础养老金，按月足额发放。 |  |
|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3 | 老年人优待 | 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 | 物质帮助 | 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办理随子女迁移户口手续，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 |  |
| 4 | 老年人优待 | 参观公园和旅游景区 | 物质帮助 |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自治区旅游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发改规﹝2021﹞19号）规定，对65周岁（含）以上老年人实行免门票。60周岁（含）至65周岁（不含）的老年人在国际老年人节、全国老年人节和自治区老年人节日期间实行免门票，其他时段进入动物园、植物园，以及参观展览馆、纪念馆、文化馆、博物馆、陈列馆和纪念性陵园等实行免门票，其他景区实行半票。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可以带一名陪护人员免费进入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旅游景区。 |  |
| 5 | 老年人优待 | 法律诉讼服务 | 物质帮助 | 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侵害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依法减交、免交或者缓交，诉讼服务中心设立老年人群体绿色通道窗口，提供个性化暖心司法服务，最大化满足老年人群体办事需求；需要获得法律服务，符合规定的依法获得法律援助。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执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  |
|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6 | 老年人优待 | 就医便利服务 | 物质帮助 |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规定，65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持居民身份证在公立医疗机构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优先就诊、化验、检查、交费、取药，需要住院的，优先安排住院。 |  |
| 7 | 老年人优待 |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 物质帮助 |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规定，65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持居民身份证可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  |
| 8 | 老年人优待 | 进入收费的公共厕所 | 物质帮助 |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规定，65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持居民身份证可免费使用收费的公共厕所。 |  |
| 9 | 老年人优待 | 进入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 物质帮助 |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规定，65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持居民身份证可免费进入公共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纪念馆等场所。按照时段免费或低收费进入政府兴办或支持的公共体育健身场所健身。 |  |
|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10 |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 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 照护服务 | 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老年人，由医保部门参照《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组织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其他老年人，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结合卫生健康部门老年人健康状况评估结果，由属地民政部门安排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  |
| 11 | 老年人健康管理 | 为65周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每年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 | 照护服务 |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 |  |
|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12 | 高龄津贴 | 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 物质帮助 | 政策依据：按照《关于印发〈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新党办发〔2011〕31号）执行。执行标准：州直户籍老年人，年龄在80—89周岁的老年人补贴50元/人/月，年龄在90—99周岁的老年人补贴120元/人/月，年龄在10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补贴200元/人/月。按照量力而行和动态管理原则确定，原则上不低于自治区指导标准，提高部分由当地财政承担，按规定发放至个人。奎屯市、察布查尔县、特克斯县按当地标准进行发放。 |  |
|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 13 | 养老服务补贴 |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 物质帮助 | 具体补贴标准由州民政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原则上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政策依据：《伊犁州直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实施办法（试行）》（伊州民字﹝2021﹞5号）执行标准：服务对象为伊犁州直常住户籍或实际居住在伊犁州直范围内，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60周岁以上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100周岁以上老年人；（二）60周岁以上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三）低收入家庭60周岁以上老年人（低收入家庭指收入高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低于低保标准1.5倍的家庭）、70周岁以上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的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是指独生子女死亡或三级及以上伤病残、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老年人家庭）、80周岁以上重度失能老年人（重度失能需经专业评估认定）、90周岁至99周岁老年人。服务标准：（一）类老年人享受不少于300元/月政府购买服务补贴；（二）类老年人享受不少于200元/月政府购买服务补贴；（三）类老年人享受不少于150元/月政府购买服务补贴。同时符合两个以上条件的老人，按最高标准执行，不得重复享受，且仅限用于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使用。不得发放和兑付现金，不得以生活用品等替代品代替服务，不得支付医疗费用。已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实施家庭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的，不再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已经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老年人可享受除待遇外的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补贴政策。 |  |
|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 14 | 家庭适老化改造 | 按照相关标准，分年度逐步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 照护服务 | 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逐步实施家庭适老化改造。具体项目和补助标准由各地立足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乡发展实际确定。 |  |
|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 15 | 公证服务 | 公证服务 | 照护服务 | 对经济困难且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老年人申办公证，减免公证费。 |  |
|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 16 | 护理补贴 |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 物质帮助 | 具体补贴标准由州民政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原则上以政府购买服务为主。政策依据：《伊犁州直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实施办法（试行）》（伊州民字﹝2021﹞5号）执行标准：服务对象为伊犁州直常住户籍或实际居住在伊犁州直范围内，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60周岁以上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100周岁以上老年人；（二）60周岁以上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三）低收入家庭60周岁以上老年人（低收入家庭指收入高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低于低保标准1.5倍的家庭）、70周岁以上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的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是指独生子女死亡或三级及以上伤病残、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老年人家庭）、80周岁以上重度失能老年人（重度失能需经专业评估认定）、90周岁至99周岁老年人。服务标准：（一）类老年人享受不少于300元/月政府购买服务补贴；（二）类老年人享受不少于200元/月政府购买服务补贴；（三）类老年人享受不少于150元/月政府购买服务补贴。同时符合两个以上条件的老人，按最高标准执行，不得重复享受，且仅限用于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使用。不得发放和兑付现金，不得以生活用品等替代品代替服务，不得支付医疗费用。已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实施家庭护理型床位运营补贴的，不再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已经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老年人可享受除待遇外的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补贴政策。 |  |
|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 17 |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 照护服务 |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按照州人社部门发布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性项目目录”标准执行。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办法〉的通知》（新人社规﹝2023﹞3号）、《关于印发〈伊犁州补贴性职业（工种）培训目录〉的通知》（伊州人社发﹝2022﹞11号）执行标准：参加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的，给予职业（工种）培训补贴1800元/人；对开展养老护理员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企业给予培训补贴，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为中级工5000元，高级工及以上6000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  |
|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 18 | 最低生活保障 |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老年人给予分类救助。 | 物质帮助 | 政策依据：《关于提高州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伊州民字﹝2022﹞27号）。执行标准：最低生活保障“四类人员”中的老年人补助水平在救助对象实际补助水平的基础上提高35元/月。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在救助对象实际补助水平的基础上提高58元/月。同时符合“四类人员”两类或三类的人群按照“就高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 |  |
| 特困老年人 | 19 | 分散供养 |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 照护服务 | 政策依据：《关于提高州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伊州民字﹝2022﹞27号）。执行标准：城市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1035元/月。 |  |
| 特困老年人 | 20 | 集中供养 |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 照护服务 | 按照州直城乡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护理标准执行。政策依据：《关于提高州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伊州民字﹝2022﹞27号）。执行标准：城市、农村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1035元/月。 |  |
| 特殊困难老年人 | 21 | 探访服务 | 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 关爱服务 | 按照《民政部 中央政法委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残联 全国老龄办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指导意见》执行。 |  |
|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 22 | 集中供养 |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 照护服务 | 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光荣院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  |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 23 |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 照护服务 |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养老机构管理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执行。 |  |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 24 |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 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合法收养子女的夫妻，独生子女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当年新纳入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 物质帮助 | 政策依据：《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执行标准：独生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合法收养子女的夫妻，给予590元/人/月的扶助金，直至亡故为止；独生子女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给予460元/人/月，直到亡故或子女康复为止。政策依据：《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新卫家庭发﹝2016﹞9号）执行标准：当年新纳入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一次性5000元/人。政策依据：《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伊州卫发﹝2021﹞110号）执行标准：自2021年1月1日起，在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对计生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的基础上，对计生特殊家庭发放生活补助金，1000元/人/年。 |  |
|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人 | 25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 物质帮助 | 政策依据：《关于提高伊犁州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伊州民字﹝2021﹞54号）执行标准：分别按照不低于120元/人/月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
|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 26 | 社会救助 |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 物质帮助 | 按照《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执行。 |  |
| 备注：若有关政策出现调整，以调整后的规定为执行标准。 |